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8号文核准，于2017年4月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平安证券需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平安证券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已与中信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与承销协议，中信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平安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继。中信证

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韩昆仑先生、梁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公司对平安证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韩昆仑先生、梁勇先生简历

韩昆仑：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消费行业组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曲江文旅非公开、广生堂非公开、日海智能非公开发行、万顺股份非公开、华胜天成非公开、华闻传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大都市热电公司电力收费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胜天成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申报工作；华绿生物、益客食品等 IPO 项目申报工作；万顺股份、力生制药、长荣股份、大连电瓷 IPO 发行工作。

梁勇：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消费行业组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九牧王、喜临门、桃李面包、安正时尚、彩讯股份、金时科技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天康生物、隆平高科、新纶科技、海宁皮城、桃李面包等再融资项目。